

售股建議安排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而90,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安排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會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推銷配售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建議的發售股份將約佔售股建議、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而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惟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

尤其是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支付3,353.50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切金額的表格。

售股建議的條件

閣下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批准不會在上市前撤回；

售股建議安排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c) 發售價

發售價約於定價日(除非相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正式釐定。

倘售股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售股建議將失效，本公司會盡快刊發報章公佈。在該情況下，閣下全部申請股款會不計利息盡快退還。退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段。有關申請股款會存入一家或多家香港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持牌銀行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在香港持牌的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配售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售股建議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0,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或會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售股建議發售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中，90,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會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為進行售股建議，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售股建議安排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二手市場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購入股份，或行使部份或全部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通過上述兩種方式或其他相關法例允許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會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6港元至1.66港元之中間價)，本公司預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合共約為108,0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200,000港元(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及費用)。

配售

除按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進行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90,000,000股股份(佔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供認購或(視情況而定)按配售方式購買。投資者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配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派杰亞洲証券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且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超額配股權詳情載於上文「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一段。

售股建議安排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予指定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證券法律及要求，配售股份或會分配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及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相關投資者會否收購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配售股份的分配方式旨在建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的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以及重新分配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而變更。

公開發售

除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回撥安排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佔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公開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申請配售的股份。公開發售須符合上述「售股建議的條件」所載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可能使若干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甚至可能不會獲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

按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亦可能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回撥安排而變更。

售股建議安排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將初步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通過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純粹為安排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等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按相應基準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申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0,000,000股(而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佔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0,000,000股，佔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佔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售股建議安排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售股建議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發售的股份將分配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承配人，並會發出公佈。

穩價行動

為配合售股建議，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售股建議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售股建議進行穩價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出公佈。

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進行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琥珀國際借入不超過15,000,000股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該借股安排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規定：

- (a)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淡倉；

售股建議安排

- (b) 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向琥珀國際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倘較早)後的三個營業日返還予琥珀國際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獨家賬簿管理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琥珀國際支付任何款項。

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售股建議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進行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預期穩價期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因進行任何穩價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獨家賬簿管理人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預計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可能不會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降；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價行動期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亦即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價格。